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昱安

林惠珠

陳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365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6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7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365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	林惠珠、陳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	52513 元	建宏、陳昱 安	年09月02日 起		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	林惠珠、陳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01

	52513 元	建宏、陳昱 安	年09月02日 起		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 52513 元	林惠珠、陳 建宏、陳昱 安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